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全部可办理低风险业务，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申请人名下在盖州市团山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及厂区部分机器设备、在盖州市西城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厂区部分机器设备、大连市星海广场门市房产权等作为抵押，余下部分为信用贷款，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勤勇和林玉兰夫妇，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立峰及其妻子王宇，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泰华及其妻子卢文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8月，公司以不动产权进行抵押，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9%，到期后，公司拟续贷，并继续以公司不动产权进行抵押，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